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综改〔2018〕37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相结合，为做好 2019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各地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2. 请各地、州（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77 号），实行专账核算，县级报账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楼堂馆所建设等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相关的支出。

3. 各地要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督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你地州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4. 各地要认真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机制，收到资金 10 日内上报自治区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19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



---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 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 财政厅综改办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额
	全区合计	13297
	一、乌鲁木齐市	346
1	新市区	82
2	达坂城区	36
3	米东区	146
4	乌鲁木齐县	82
	二、克拉玛依市	6
	三、伊犁州	1690
5	奎屯市	59
6	伊宁市	151
7	伊宁县	360
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51
9	霍城县	222
10	尼勒克县	162
11	巩留县	130
12	新源县	149
13	特克斯县	126
14	昭苏县	146
15	霍尔果斯市	34
	四、塔城地区	1084
16	塔城市	154
17	额敏县	199
18	乌苏市	237
19	沙湾县	262
20	托里县	100
21	裕民县	64
2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68
	五、阿勒泰地区	726
23	阿勒泰市	159
24	布尔津县	88
25	哈巴河县	146
26	吉木乃县	54
27	福海县	91
28	富蕴县	111
29	青河县	77
	六、博尔塔拉州	379
30	博乐市	187
31	精河县	101
32	温泉县	91
	七、昌吉州	982
33	玛纳斯县	162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额
34	呼图壁县	130
35	昌吉市	175
36	阜康市	112
37	吉木萨尔县	125
38	奇台县	172
3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06
	八、巴音郭楞州	752
40	库尔勒市	123
41	轮台县	107
42	尉犁县	83
43	且末县	78
44	若羌县	37
45	焉耆回族自治县	97
46	和静县	120
47	和硕县	51
48	博湖县	56
	九、阿克苏地区	1466
49	阿克苏市	165
50	库车县	289
51	拜城县	171
52	新和县	127
53	沙雅县	180
54	温宿县	163
55	乌什县	166
56	阿瓦提县	178
57	柯坪县	27
	十、克孜勒苏州	387
58	阿图什市	142
59	阿克陶县	177
60	乌恰县	38
61	阿合奇县	30
	十一、喀什地区	3076
62	喀什市	259
63	莎车县	616
64	疏勒县	293
65	疏附县	194
66	叶城县	372
67	伽师县	366
68	巴楚县	256
69	麦盖提县	177
70	泽普县	156
71	英吉沙县	221
72	岳普湖县	127
73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9
	十二、和田地区	1722
74	皮山县	226
75	墨玉县	470
76	和田县	290
77	洛浦县	241
78	策勒县	130
79	于田县	184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额
80	民丰县	28
81	和田市	153
	十三、吐鲁番地区	392
82	吐鲁番市	154
83	鄯善县	152
84	托克逊县	86
	十四、哈密地区	289
85	伊吾县	38
8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84
87	哈密市	167

注：1、农业人口数采用《2017年新疆统计年鉴》统计的2016年底数；村庄数采用《2014年新疆行政区划简册》统计的2014年底数。

2、根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行动目标确定：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乡村目标率80%；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巴州、哈密市、吐鲁番市乡村目标率70%。因自治区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南疆四地州具体行动目标比例，我们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考虑南疆大部分为贫困县，已按照中央要求涉农整合了30%的财政奖补资金，综合考虑确定在测算中南疆四地州约乡镇、行政村按照30%的比例核算。

附件2：

##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州（市）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 附件3：

## 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各地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自治区本级)	13297		
年度目标	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定的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绩效目标工作要求，各地确定目标任务	≥ 80%
		时效指标	督促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时效性	≥ 70%
		质量指标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率	≥ 80%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守住灵魂、扫除盲点、突出重点、规范操作”的思路，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	≥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县市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 80%
			地州建立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 80%